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變動

茲提述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更改尚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該公告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之明細概述如下：

	該公告 所載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後之結餘 百萬港元
1. 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同時增加融資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以提升在融資擔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151.4	23.9	120.0	96.1

	該公告 所載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後之結餘 百萬港元
2. 推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74.9	61.1	74.9	13.8
3. 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子公司，開拓並完善相關產業鏈並於2016年成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	57.9	—	57.9	57.9
4. 向新的全資子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以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32.3	32.1	63.7	31.6
5. 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23.8	5.1	23.8	18.7
合計：	<u>340.3</u>	<u>122.2</u>	<u>340.3</u>	<u>218.1</u>

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變動的原因

自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資本管理」)於2016年4月27日成立以來，本公司留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快速增長的資本市場帶來大量投資機遇。此外，關於促進創業投資持續發展的通知等政府舉措鼓勵中國具有資本實力及管理經驗的企業投資具有潛力或發展前景的公司。為抓住投資機遇及更好地利用資本資源獲得最大回報，董事會已決議向廣東資本管理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用於投資具有高回報潛力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金融產品。

鑒於(i)分配用作推展融資擔保業務及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的款項並未完全動用；(ii)東莞、珠海及廣東融資擔保業務的投資資金需求少於初始預期；及(iii)為利用資本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提升本公司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將初始分配用作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未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進一步重新分配，約3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向廣東資本管理注入註冊資本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餘下向廣東資本管理注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已由我們自有資金提供。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而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將提升未來業務發展機遇，將更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需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快速發展，以加強本集團作為行業內綜合金融服務公司的整體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6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